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4
问题 1.关于营业成本	4
问题 2.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8
问题 3.关于细分行业及创业板定位	11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2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3-03 号

致：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415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1180 号”《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相关

法律问题，信达现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并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问题 1.关于营业成本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二氧化硅产品耗电量分别为 1,688.51、1,809.39、2,119.19、1,209.29 万千瓦时。

请发行人：结合当地限电政策、电力价格改革等规定说明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福建省及南平市、邵武市的相关限电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限电规定。
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电价改革规定。
3.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了解设备检修情况。
4. 查看车间/设备能耗汇总日报表，了解限电期间的能耗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限电政策及电价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结合当地限电政策、电力价格改革等规定说明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当地限电政策

根据福建省工信厅《关于启动有序用电的通知》（闽工信明电[2021]16 号）和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关于征求全市下阶段有序用电工作意见的通知》（邵工信企业电〔2021〕3 号），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时起，分阶段对南平市部分企业实行有序用电工作，每日限电时段为早上 8 时至晚上 24 时，24 时至早上 8 时时段不限电，企业可满负荷生产。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发布五轮有序用电通知，五轮有序用电通知如下：

（1） 第一阶段为 9 月 28 日-30 日，10 月 4 日-7 日，主要对铸造企业进行了停电的限电政策。

（2） 第二阶段为 10 月 8 日-16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 24 万千瓦，主要采用轮停、错峰、限电等多种方式对名单内的企业进行限电。

（3） 第三阶段为 10 月 13 日-16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由第二阶段的 24 万千瓦调整为 14 万千瓦，主要采用轮停、错峰、限电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进行限电。

（4） 第四阶段为 10 月 17 日-23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指标为 14 万千瓦，主要采用轮停、错峰、限电等多种方式对企业进行限电。

（5） 第五阶段为 10 月 21 日-31 日，南平市全市压减负荷指标为 11.88 万千瓦，限电时段为每天 9 时至 22 时，周六、周日压减负荷指标按下达指标减半执行。

2021 年 10 月 31 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暂停执行有序用电的通知》，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全省暂停执行有序用电，后续根据全省负荷变化、发电机组运行等情况另行发布有序用电要求。同时要求各设区工信局继续敦促指导属地发电企业做好电力生产保供，积极协助协调解决相关困难，确保电力供应稳定。

（二） 电力价格改革相关规定

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各地要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削峰填谷。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发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615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福建省取消燃煤发电政府定价，省内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在基准价 0.3932 元/千瓦时基础上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 限电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限电政策对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南平市的限电政策及邵武市发布的《邵武市 10 月 21 日-31 日有序用电清单》《邵武市 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有序用电清单》，对发行人的限电方案如下：10 月 17 日-20 日，每日限电时间为 8-24 点，对发行人每小时压减负荷 300 千瓦，保安负荷为 3144 千瓦；10 月 21 日-25 日，每日限电时间为 9-22 点，对发行人每小时压减负荷 1200 千瓦，保安负荷为 2244 千瓦；10 月 26 日-29 日，每日限电时间为 9-22 点，每小时压减负荷 500 千瓦，保安负荷为 2944 千瓦；10 月 30 日-31 日不限电；11 月 1 日起暂停执行有序用电。

发行人一般每年春节前或年终进行例行检修，平时会不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临时检修，以确保生产设备状态良好。为配合限电政策的执行，结合企业实际检修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开始对一条生产线进行例行检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检修，检修期间发行人用电量在上述有序用电通知要求的控制负荷内。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安排对一条生产线例行检修、部分大功率耗电设备夜间运行等方式，减小了限电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且本次限电对发行人的压减负荷较低、限电期限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执行限电政策期间，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限电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预期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煤电油气运重点企业保供稳价座谈会》。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有关方

面有力有序推进落实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9月底以来，已核增一批生产煤矿，日均产量已比9月份增加了120万吨以上，10月18日的日产量已超过1160万吨，创2021年新高。会议对下一步保供稳价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进一步释放煤炭产能；二是稳定增加煤炭产量；三是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四是进一步落实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五是推动煤电机组应发尽发；六是严格按照合同保障供用气；七是加强能源运输保障；八是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着力排查异常交易和恶意炒作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10月19日会议内容，全国用煤用电紧张局势将得到改善。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全省暂停执行有序用电，预期2021年11月、12月限电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电力价格改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5日下发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615号），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扩大上下浮动范围，在电力供需偏紧的情况下，市场交易电价可能出现上浮，在一定程度上推升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力采购额分别为977.36万元、1,057.74万元、1,265.75万元、710.0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07%、7.04%、7.12%、6.39%，占比较低，如未来电价上涨，预计对发行人的成本影响不大。

（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将持续与当地电力主管部门就供电保障等有关问题保持良好的沟通，并将随时关注限电情况的进展，做到提前准备、科学调度，最大程度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面对限电及电价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优化组织生产、错峰生产等措施，尽可能降低限电及电价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根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了限电政策，相关限电规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福建省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已全省暂停执行有序用电，预期 2021 年 11 月、12 月限电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电价改革相关规定，如未来电价上涨，预计对发行人的成本影响不大。发行人将通过提前准备、科学调度，安排设备检修、设备维护、优化工艺控制、优化组织生产、错峰生产等措施，尽可能降低限电及电价上涨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历史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承辉，王承辉和发行人股东李长明已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代持关系。2019 年 10 月王承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 1,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本次交易系一次尝试性交易，该次股份转让与双方之间的代持股权不存在关系。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挂牌后股权交易情况等说明认定王承辉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股份转让为尝试性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相关代持情形是否彻底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30 号），抽查发行人挂牌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及挂牌后股份变动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的公民身份证，取得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王承辉及李长明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关系。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王承辉及李长明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了解双方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报告，取得王承辉及李长明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2019 年王承辉转让 1,000 股给李长明的基本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挂牌后股权交易情况等说明认定王承辉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股份转让为尝试性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30 号），发行人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次数仅为 3 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挂牌后第一次股票交易（2016 年 11 月）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林彦铖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资金对账单，经信达律师抽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陈平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彦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7.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军，合计转让 120 万股股份。

（二）挂牌后第二次股票交易（2018 年 9 月）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林彦铖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的资金对账单，经信达律师抽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林彦铖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承辉。

（三）挂牌后第三次股票交易（2019 年 10 月）

根据王承辉、李长明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中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王承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长明，交易价格为 9.16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9,160 元。

除上述 3 次股票交易外，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没有其他公开交易。由于发行人股票交易少，因此王承辉与李长明双方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 1,000 股的交易，该交易属于属于股东之间协商的尝试性交易，交易数量和金额较小，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清晰，相关代持情形是否彻底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王承辉与李长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转账银行回单，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远翔有限在 2011 年 11 月增资时，王承辉新增投资款 1,530 万元中有 629 万元为李长明的出资，李长明以上述出资认缴远翔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并委托王承辉代为持股。2015 年 6 月，王承辉向李长明转让了远翔有限 3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上述代持的股权还原给实际出资人李长明，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

根据王承辉及李长明出具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王承辉、李长明，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协议》，终止双方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2019 年 10 月王承辉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李长明的 1,000 股股份为真实转让，与双方的代持股权不存在关系，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彻底解除。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以来进行过三次股份交易，由于发行人股票交易少，因此王承辉与李长明双方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 1,000 股的交易，该交易属于股东之间协商的尝试性交易，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王承辉与李长明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彻底解除。

问题 3.关于细分行业及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硅橡胶领域，拟拓展的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目前，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较成熟，已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已获得专利且产品已投入市场。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参数、主要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相关技术较成熟的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主要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3）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二氧化硅各领域其他主要生产厂商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关技术应用及具体客户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3. 查阅相关文献及相关技术标准，查阅产业政策文件、橡胶工业协会文件等。

信达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结合产品其他应用领域主要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参数、主要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其他应用领域相关技术较成熟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硅橡胶领域，拟拓展的其他应用领域包括绝热材料、消光剂、PE 蓄电池隔板、消泡剂。该类应用领域的生产工艺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发行人该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绝热材料	(1) 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沉淀法+喷雾干燥”“沉淀法+超临界干燥”。 (2)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喷雾干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该领域产品的客户为科瑞集团（安徽科瑞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 科瑞集团系专业的保温和涂装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真空绝热板、保温装饰板等，通过国家“绿色建筑产品认证”、“建设工程节能产品认证”。科瑞集团主持编写《建筑用真空绝热板》《建筑用真空绝热板应用技术规程》两项国家建筑行业行业标准，在建筑用真空绝热板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科瑞集团使用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真空绝热板导热系数$\leq 0.008W(m \cdot K)$，符合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用真空绝热板 JG/T 438-2014》的要求。
消光剂	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和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	报告期内，漳州鑫利源工贸有限公司、晋江市曙山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 目前发行人消光剂产品直接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市场知名度不高，直接客户中尚无涂料生产企业，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产能主要用于生产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大批量生产消光剂产品，无法及时满足涂料生产企业的生产需求。未来，随着产能提升以及销售网络的布局，发行人将逐步开拓涂料生产企业的相关客户。
PE 蓄电池隔板	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和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	报告期内，江苏明冠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 江苏明冠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应用领域	生产工艺	发行人该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与行业内其他厂商市场知名度存在一定差距。由于产能瓶颈限制，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发有限，随着未来产能的提升，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对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消泡剂	(1) 该领域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沉淀法+表面改性”“沉淀法/气相法+表面改性或原位改性”。 (2) 发行人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沉淀法+表面改性”。	报告期内，合肥新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向发行人采购该产品，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发新客户。 合肥新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泡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消泡剂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根据其官网信息显示，其客户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绝热材料、消光剂、PE 蓄电池隔板、消泡剂领域二氧化硅产品已实现销售，相关客户重复采购发行人该类产品，其中消光剂、PE 蓄电池隔板、消泡剂领域的产品生产工艺与各领域主要生产厂商相似，产品参数接近同行业产品，使用发行人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生产的真空绝热板符合建筑工业行业标准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在上述其他应用领域相关技术较成熟的认定准确。

二、 结合主要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一）主要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110046356.5）	提高二氧化硅产品在高温硫化硅橡胶中的分散性能，改善产品的黄变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一种白炭黑二次干燥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233321.1）	降低二氧化硅产品的含水量，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能耗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可以实现优化生产配置的目的，提高设备利用率。
	一种硅酸钠除铁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310233490.5）	改善过滤性能，对硅酸钠进行除铁，降低硅酸钠的铁含量。
	一种高抗黄变白炭黑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410327712.4）	通过对原材料提纯，得到低金属含量、高抗黄变的二氧化硅产品。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一种高分散白炭黑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610063869.X）	提高搅拌强度和反应物料的混合均匀性，水解生成的二氧化硅粒子小而均匀，能够生产出空间网络结构合理的二氧化硅。
	一种高弹性硅橡胶用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810519935.9）	提高二氧化硅在硅橡胶中的分散性。该方法制得的二氧化硅具有低比表面积和低吸油性，可降低加工成本。
	一种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418486.9）（审中-实质审查）	解决沉淀法二氧化硅制取过程中伴生凝胶的问题，降低混炼时的加工难度，提高补强性和透明度。
	一种白炭黑反应釜加酸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523655.5）（审中-实质审查）	改变传统加酸方式，设置环形加酸装置，有效地避免因加酸不均产生凝胶及产品质量不佳的问题。
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610571495.2）	控制反应前及反应过程中 PH 稳定，使得生成二氧化硅的原级粒子大小均匀、二氧化硅的颗粒分散性好；制备大孔容、且孔径分布均匀的二氧化硅微孔结构。
	一种高性能彩喷纸用二氧化硅吸墨剂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710418640.8）	优化反应工艺，改进反应稀硫酸的加酸方式，反应合成高比表面积、大孔容体积、孔径小、分布集中的二氧化硅。彩喷纸每个点上二氧化硅具有相同的吸附特性，保证彩喷纸在打印时形成的图像效果逼真，分辨率高，色彩鲜艳。
	汽车金属漆用二氧化硅消光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610571264.1）	提高二氧化硅分散性；制备的二氧化硅消光剂具有孔容体积大、孔径分布集中，消光效率高及分散性好的特性；提高汽车金属漆的透明度与改善抗刮性。
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610571448.8）	控制水玻璃的聚合度，采用加氨水、铵盐在弱碱下老化的反应方式，生成粒子网络结构强度高，孔径大小均匀，孔径分布集中的二氧化硅产品。
	一种疏水改性超级绝热材料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810112417.5）	使用硅氮烷对二氧化硅产品进行表面改性，得到疏水的二氧化硅，解决微孔二氧化硅吸水的问题，降低其导热系数。
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 PE 蓄电池隔膜用二氧化硅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1710418097.1）	反应前后加入表面活性剂处理水玻璃溶液和二氧化硅浆料；增加制得的二氧化硅的亲水性，降低其表面张力，制得的二氧化硅适用于制备蓄电池 PE 隔膜，提高加工性能。
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一种疏水纳米水合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申请号：201810376804.X）（审	消除二氧化硅内部羟基，将其转变成亲油性；减少反应釜内的其他副产物，生产效率高。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中-实质审查)	

（二）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方面，发行人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思科硅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厂商均采用沉淀法的技术路线，主要为溶解、反应、压滤、干燥、粉碎等，各企业通过控制和调节生产过程中具体工艺的变量，实现产品的参数优化。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通过技术改进、设备升级、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发行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与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产品纯度高、透明度高、抗黄变性强、pH 值波动范围小等优势。（其他应用领域二氧化硅产品技术工艺与同行业对比情况详见本题之一部分回复）

（三）在研产品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性能彩喷纸用纳米二氧化硅吸墨剂的研发	消光剂	中试	使最后形成的图像效果逼真，分辨率高，色彩鲜艳
2	纳米铜锰氧化物覆膜二氧化硅高效甲醛净化剂制备技术研究	催化剂载体	中试	拟研发出以纳米二氧化硅为网络骨架的复合催化剂
3	一种发泡高温硫化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硅橡胶	中试	拟研发出具有较高的分散性、发泡性等性能的二氧化硅
4	快速硫化硅橡胶用微纳二氧化硅的研发	硅橡胶	中试	提高硅橡胶硫化成型速度
5	有机硅消泡剂用表面改性二氧化硅的研发	消泡剂	中试	拟研发出具有高疏水度，高比表，粒径分布集中等性能的疏水二氧化硅
6	表面有机处理高孔容二氧化硅消光剂的研发	消光剂	小试	拟研发出消光效率高的二氧化硅消光剂，同时提升漆膜手感
7	高分散抗沉降二氧化硅消光剂的研发	消光剂	小试	研发出具有良好分散性和抗沉降性能的二氧化硅消光剂
8	低“拉伸发白”硅橡胶用超细二氧化硅的研发	硅橡胶	小试	提高二氧化硅在硅橡胶中的分散性能，减少硅橡胶制品“拉伸发白”现象的发生
9	硅橡胶用高分散二氧化硅的研发	硅橡胶	小试	使二氧化硅粒径分布更均匀，通过改性处理降低表面羟基的数量，提高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散性能

上述研发项目中，发行人对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特性与提高生产效率，夯实发行人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发行人重点开发二氧化硅在消光剂、消泡剂等领域的应用，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二氧化硅产品新的应用市场。

（四）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 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613 无机盐制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2. 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成立伊始便始终专注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补强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领域，下游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线电缆、绝缘子、汽车、日用品、医疗等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硅橡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

未来，发行人将聚焦于硅橡胶领域细分市场，重点部署特色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的开发，对部分核心产品进一步进行工艺优化、应用拓展研究，继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依托于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技术积累，着力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如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等，并以此为契机将其他应用领域二氧化硅作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 核心技术的创新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各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并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密切合作，积极利用国内科研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整体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均已获得专利证书。发行人参与《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冷萃取法》（HG/T 3748-2014）《橡胶配合剂-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GB/T 32678-2016）《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水可溶物含量的测定-电导率法》（GB/T 34698-2017）《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HG/T 3061-2020）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此外，发行人掌握 5 项核心技术，包括硅橡胶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消光剂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绝热材料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PE 蓄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生产技术和疏水改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

2. 技术工艺的创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如硅酸钠去杂质、合成反应的比例搭配与时效、压滤水洗、干燥粉碎等工艺，进而提升硅橡胶产品的透明度、抗黄性能、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和品质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发行人形成了完整先进的工程装备体系、成熟稳定的制造工艺、较强的产业化能力、规范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完整多元化的化学反应体系，使发行人具备不同产品、多种特殊条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并做到生产工艺先进、完善、稳定、安全，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和质量竞争力。

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

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实力，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颁发的如下荣誉称号：

序号	认证名称/证书名称	认定机构	日期
1	福建省纳米二氧化硅应用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2	福建省创新型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	2014年12月
3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5月
4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2016年6月
5	福建省科技型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	2017年3月
6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省经信委、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等	2017年11月
7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
8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6月
9	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
10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

发行人在二氧化硅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突出，承担了包括“高分散精细沉淀二氧化硅”“优质微纳二氧化硅的研发与应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纳米二氧化硅制备新技术的研究”“疏水性微纳白炭黑（二氧化硅）制备新技术研究”等多项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在研发创新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及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范围覆盖了市场专利的追踪分析、先进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从事新产品研发、小试工艺优化、中试验证生产、产品质量改进等主要方面。发行人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二氧化硅行业的专利申请状态，总结相关的专利技术信息，对发行人专利权进行撰写修改、申请及跟踪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确定研发方向，使每一项研发项目都具有明确的定位，进而提升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4. 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

发行人注重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发行人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末，发行人

研发人员共 37 人，占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11.94%，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占报告期末员工总人数的 1.94%。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与细节的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0%、3.22%、3.18%与 3.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研项目 9 项，研究领域定位于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核心产品的性能提升以及消光剂、消泡剂以及催化剂载体等其他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开发。

5. 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和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硅橡胶细分领域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橡胶行业用二氧化硅产品在满足橡胶补强耐撕裂性和机械强度的同时，还需要具备高透明、高抗黄的特性，相较于鞋类、轮胎类二氧化硅产品有着更严格的工艺制备要求。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并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密切合作，积极利用国内科研院校的科研优势，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整体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开拓，发行人积累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新安集团（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埃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安有机硅（深圳市正安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正安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正奇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

6. 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收入占比较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4%、99.03%、97.66%，占比较高。

7. 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能够反映成长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整体提升，发行人业绩整体具有较强的成长性。随着发行人二氧化硅产能

的提升以及向其他应用领域的持续布局，发行人营收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二）主要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1. 与新技术的融合情况

作为一家专注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水平与产品品质，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持续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发行人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提高产能与产品质量，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与创新性，强化在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发行人正在拓展更广泛的产品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实现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

科技创新方面，发行人重视日常经营中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的配方、性能调节方法及工艺过程的技术处理，上述技术成果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在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技术体系。同时，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拥有多项在研储备项目，为提升发行人产品科技创新属性提供了支撑。

2. 与新产业的融合情况

近年来，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硅橡胶的相关产业政策相继推出，如《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国家对高端新型材料的重视程度逐步提高。其中，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8年1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技术路线图（2017）》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先进基

础材料。新材料是现代工业的基石，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均离不开优异的新材料，大力发展新材料对于我国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创新升级的时代背景下，市场对发行人下游硅橡胶产品的需求逐渐呈现出应用高端化、用途多样化、功效专业化、质量稳定化的趋势，这也将促使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向创新化、专业化、规模化、高标准化的方向发展。作为中国无机盐协会无机硅化物分会的会员单位，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的指导精神，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性能优化和新产品开发。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沉淀法二氧化硅作为有机硅材料重要的补强剂，可以有效促进下游硅橡胶行业的创新发展。发行人在原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进而提升硅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此外，发行人不断拓展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消光剂、消泡剂等其他应用领域，助力新旧产业融合，推进新材料行业发展。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能够有效促进新旧产业融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形成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体系，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闽工信备[2021]H020079 号），发行人对其拟建项目“高性能纳米二氧化硅技改扩建项目”履行了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该拟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朱艳婷

王倩

王利国

朱艳婷

王倩

2021年12月2日